

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汝南县教育局

汝南县卫健体委 教育局 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按照《驻马店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驻马店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驻卫监督函〔2021〕07号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委和汝南县教育局研究制定了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间协作机制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内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底档，并为卫生健康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。卫生健康部门要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拍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，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。相关检测工作原则上由疾控机构承担，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

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。

二、严格标准，加强监督抽检力度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的标准对学校、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抽检，其中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抽检应以县（区）为单位，按照辖区内持有办园、办学许可证总数的至少5%进行抽检，但最低不少于5所，不足5所的全部抽检。学校的抽检按照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1〕152号）和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（豫卫监督〔2021〕10号）执行。

三、抽检内容

按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 39-2016）第5.1.1、6.3.4条规定，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参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（GB7793-2010）和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，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方向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防眩光措施、室内表面反射比、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8月，按照国家卫健委和教育部“双随机”联合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先本级部门联合抽查；并召开全县卫生健康体育系统、教育系统“双随机”工作动员培训会，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。

(二) 9月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调研，通报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，推进全县“双随机”工作进度。

(三) 11月，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、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。

五、加强公示，强化抽检结果运用

卫健体委各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，及时将抽检信息和结果向县教育局通报。教育局要督促不达标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照明条件。卫健体委各部门和教育局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强化抽检结果运用。

附件：2021年汝南县卫健体委 教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表



附件

2021年汝南县卫健委 教育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
1	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指导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 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	8月至11月

